

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93/16號的回應

就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要求下調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至65歲」的動議，衛生署回覆如下：

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自2014年起，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亦倍增至2,000元。此外，自2014年7月起，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調低至1元，方便長者使用醫療券。截至2015年12月底，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約有60萬人。

關於把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的要求，由於人口老化，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在 2020 年將達 140 萬人，是現時使用醫療券長者人數的兩倍。我們估計如把合資格年齡調低至 65 歲，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以及每年相關財政承擔額亦會繼續大幅增加。因此，有關降低合資格年齡的訴求，我們須要審慎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和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然而，我們會密切審視醫療券的使用情況，繼續研究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

至於就改善長者醫療券計劃現行措施的意見，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當中包括收集長者及服務提供者對計劃包括運作安排的意見。我們會因應檢討的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情況，考慮適當地推行優化措施。

在現行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下，醫療券不可純粹用於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儀器和用品。但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的服務，包括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提供的治療，及療程中所提供予病人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上述安排在保障病人權益的同時，亦提供一定的彈性，以便利長者以醫療券支付各項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為吸引更多長者參加計劃及使用醫療券，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等。我們亦會探討採用不同方法以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謝謝貴會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關注。

衛生署

2016年4月